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环罚〔2024〕1号

当事人名称：聊城民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7EMLW11K

法定代表人：王勤文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潘屯村西北角南
二环路路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和《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结果判定中均规定“8.2.3 如果 OBD 检验不合格,也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2023 年 12 月 28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合市机排中心工作人员对聊城民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OBD 检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查看聊城市机动车环检业务监控平台,发现你单位 2023 年 1 月 29 日、7 月 26 日、11 月 29 日分别对车牌号为鲁 PL6755、鲁 PH5F66、鲁 P068T6、鲁 PQ8222 的车辆进行 OBD 检查时,用鲁 PY777Q 车辆代替被检车辆读取 OBD 数据,且出具的上述四辆被检车辆在用车检验(测)合格报告中发动机和后处

理控制单元编码均为“代车”鲁 PY777Q 车辆的信息。你单位涉嫌通过“代车”方式伪造上述四辆车的 OBD 检查结果。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证据材料及证明对象：1、证据材料：（1）调查询问笔录、（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鲁 PL6755、鲁 PH5F66、鲁 P068T6、鲁 PQ8222 四辆车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4）“代车”鲁 PY777Q 车辆的 OBD 检查信息照片、（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相关要求。证明对象：你单位用鲁 PY777Q 车辆代替四辆被检车辆读取 OBD 数据。

2、证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对象：你单位系企业法人等基本组织情况。

3、证据材料：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法定代表人王勤文及被委托人蒋建新的身份。

4、证据材料：鲁 PL6755、鲁 PH5F66、鲁 P068T6、鲁 PQ8222 四辆被检车辆在该公司的检测费用发票。证明对象：你单位伪造被检车辆排放检验结果的违法所得 1100 元。

5、证据材料：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份工资表。证明对象：你单位工作人员 9 人，属微型企业。

6、证据材料：你单位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仪器检定合格报告。证明对象：你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7、证据材料：你单位信用评价记录。证明对象：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之规定，追究你单位的行政法律责任。

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4项：“1、首要裁量因素为违法事实：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不足5辆，裁量等级1；2、资质情况：在计量认证有效期，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裁量等级1”之规定，结合违法行为修正裁量“改正态度：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微企业，裁量等级-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2”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1,100.00）；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缴款码登录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统缴平台或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及时告知我局代开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